沿　革

**名　　稱 審計法施行細則**

發布日期 民國 27 年 07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 民國 88 年 05 月 24 日

資料更新 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 監察 ＞ 審計部 ＞ 審計目

1.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訂定發布

2.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修正發布

3.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監察院第 106 次會議修正

4.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監察院第 740 次會議修正第 42 條條文

5.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監察院第 846 次會議修正第 41 條條文

6.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監察院第 1263 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60

條

7.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監察院第 1580 次會議修正第 41、44、

46～48 條、並增列 43-1、43-2、43-3、46-1、46-2 條條文

8.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監察院第 1745 次會議刪除第 46-1 條條文

9.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監察院第 1750 次會議修正第 18、21、

36 條、並增列 55-1 條條文

10.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 1843 次會議修正發布全

文 79 條

11.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監察院（86）院台參甲字第 860800386

號公告刪除第 43 條條文

12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監察院（87）院台綜字第 871100297

號令發布刪除第 46、61 條條文

13.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監察院（88）院台綜字第 881100260

號令增訂發布第 42-1～42-5 條條文；刪除發布第 42、44、45、47

～60、62～68 條條文；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